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115年第二次社工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:

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實施計畫暨111年12月12日屏府教特字第11170357800號函辦理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:

甄選社工員2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2名外，得增列候補若干名，正取人員未到或離職後補程序逕由候補人員順序依序進用)。

參、工作內容:

社工員工作項目：

一、園生個別與團體輔導及新生入住團體適應。

二、建立與管理學生輔導資料。

三、輔導專業諮詢服務。

四、園生心理諮商需求轉介申請、評估學生轉介就讀事宜。

五、與社會處扶助學生單位聯繫。

六、學生家庭深度溝通與協助。

七、其他學生事務臨時交辦。

八、申請新案評估及復學輔導會議報告。

九、提升親職教育協助案生與案家。

十、結案生追蹤輔導並以文書統整紀錄。

十一、 每週與教輔組討論園生狀況並文書統整紀錄。

十二、 園生清冊、個案工作紀錄、月輔導紀錄、活動成果。

十三、 其他學園臨時交辦事務、並配合協助行政交辦工作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

一、每週工作40小時，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13：00至21:00及週日晚上學生收假時間14：00至22:00；依實際需求由上述時間調整其中五天上班，週六固定休假，採排班值班方式依本校社工員原則實施。

二、因應學生輔導需要，校方得調整上班時間及假日輪班。

伍、僱用期間：

一、自報到隔天起至12月31日止，表現優良者本校得視情況予以續聘僱。

二、本案職缺依教育部、本縣教育處相關計劃及預算（經費）辦理，若此約聘計畫終止或預算（經費）無法支應，則雙方之契約自然終止。

陸、薪資待遇：

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312 薪點 約月薪 43,400 元起計酬，採月計為原則，及支應其勞、健保及勞退金。

柒、工作地點: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宿舍及學生教學活動場域。

捌、**資格條件:**

一、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(或具備前述專業證書之應考資格者)，並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：

(1)國內外研究所畢業。

(2)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或社會工作實務工作 2 年以上經驗者。

二、如具特教專長、汽車及駕照者尤佳。

玖、報名日期 ：

一、日期:

次別	報名日期
第 1 次招考	11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 2 次招考	115 年 11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 3 次招考	11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 4 次招考	11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 5 次招考	11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 6 次招考	115 年 12 月 0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 7 次招考	115 年 12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 8 次招考	115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:飛夢林學園　電話： 08-7890587。

三、地址: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春路 292 號

四、方式:本人親自報名(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，但證件需備齊，委託書如附件 3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領取或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://www.ptc.edu.tw 屏東縣立光春國中網站（https://www.kcjhs.ptc.edu.tw） 自行上網下載，其內容不得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拾、應繳交表格及證件: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 1)。

二、繳驗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【所繳交證件一律繳驗正本，查驗完畢當場歸還，並請自影印各乙份依序裝訂成冊留校備查】。

三、男性應徵者應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四、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【粘貼報名表及甄選證】。

五、切結書（如附件 2)。

六、繳交自傳（500-600 字，如附件 6)。

七、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，於事後發現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視情節追究法律相關責任。

拾壹、甄選日期及地點:

一、各次招考甄選日期與時間如下：

次別	甄選日期
第 1 次招考	11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第 2 次招考	115 年 11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第 3 次招考	11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第 4 次招考	11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第 5 次招考	11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第 6 次招考	115 年 12 月 0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第 7 次招考	115 年 12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第 8 次招考	115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屏東縣立光春國中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攜帶物品: 身分證、准考證。

拾貳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:

一、口試：總分 100 分(教育（含中介教育）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 30%、工作能力及理念 30%、危機處理 20%、儀表態度 10%、表達能力 10%)。

二、錄取分數最低為 70 分，成績總分相同時依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、工作能力及理念、危機處理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成績，高低順序排序錄取。

拾參、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:

一、於口試結束後當天公告，公告後由本人親自領取成績通知單。

二、榜示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當日公告於本校（http://www.kcjhs.pc.edu.tw）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ptc.edu.tw）網頁（如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)。

三、成績複查請於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一日內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飛夢林學園申請複查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正式錄取名單於當日 16: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閱，不另以書面通知應考人。

拾肆、報到日期及時間:

一、甄選錄取之約用人員於錄取公告次日中午 11 時之前完成報到手續(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週一)。

二、報到時請繳交：

（一）公立醫院體檢表（內容須呈現性病、肺結核、疥瘡……等檢查項目)，有法定傳染病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（二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，如有不法情事，足以證明影響學生生命安全則取消錄取，不得有異議。以上證件報到當日未能繳交者，請於報到手續完成後兩周內完成補件。

拾伍、報到地點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(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春路 292 號)。

拾陸、補充規定:

一、錄取人員薪點、簽約、續聘、考核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如遇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(查詢電話：08-7887038 分機 16 或 7890587；屏東縣立光春國中網站（https://www.kcjhs.ptc.edu.tw)。

三、如甄選人員為退役軍、教人員，已領取退休俸時，其所擔任職務薪額不得高於一本五級，任職時須立切結書，如日後配合立法院決議或相關政策調整之要，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或年度內考核乙等以下（含乙等）達 2 次者，下年度得不予續僱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僱用期間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五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暨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拾柒、對於本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請提出申訴電話 08-7887038 分機 16 或 7890721。

拾捌、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送縣府審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（節錄）

第 26 條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8 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【附錄二】性別平等教育法（節錄）

第 27 條　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。

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

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

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附件 1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5 年第二次社工員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科別：社工員</td><td colspan="4">准考證號碼: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>婚姻</td><td>□已婚
□未婚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3">貼相片處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
單　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6">戶籍地址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通訊地址:</td><td>電　話</td><td>日:
夜:
行動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學　歷
(請詳列)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系科[組別]</td><td colspan="2">日夜間部</td></tr>
<tr><td>大專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　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　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　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　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兵　役</td><td colspan="8">□役畢（退伍日期　年　月　日）　□無兵役義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經　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服務機關或公司</td><td colspan="3">職　務</td><td colspan="3">任職起訖時間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特殊才能或專長表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特殊才能或專長項目</td><td colspan="2">是否有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3">優良表現事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是　□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是　□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是　□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(簽章)</td><td colspan="2">報名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115 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右欄
證件
審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報名表
□身分證影本
□退伍令或免疫證明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委託書(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)
□切結書一份
□大專校院以上學歷證件影本</td></tr>
<tr><td>初審
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複審
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核發
准考證</td><td>□是
□否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：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報名「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5 年第二次社工員」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
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三、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
此　　致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

□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□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：

委　託　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年第二次社工員甄選，今委託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5 年第二次社工員甄選准考證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准考證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類別</td><td colspan="4">社工員</td></tr>
<tr><td>甄選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項目（時間、地點）</td><td>監考者簽章</td><td rowspan="3">請自貼 3 個月內
2 吋相片一張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口試</td><td>11:00 至結束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2 樓會議室</td></tr>
</table>

◎應考注意事項，務請詳加閱悉配合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：

1、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、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，若有不齊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2、應試人員請提前 30 分鐘至飛夢林學園等候。

3、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4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帶入場。

5、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

6、口試時間 8 分鐘，於 7 分鐘時按一短鈴提示，第 8 分鐘按鈴二聲即請停止口試(甄選委員告知考生開始計時)。

附件 5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飛夢林學園

115 年第二次社工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
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附件 6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飛夢林學園 115 年第二次社工員甄選自傳